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光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光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具体用途为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274.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进度（%）	利息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100.00	10,630.87	10,630.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进度(%)	利息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100.00	7,148.48	7,148.48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100.00	9,370.63	9,370.63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124.22	2,124.22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100.00	29,274.20	29,274.20

注：“利息收益净额”包含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9,274.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274.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手续。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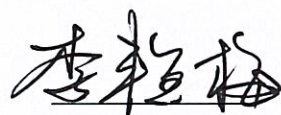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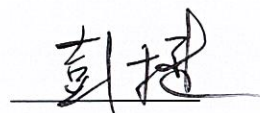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彭捷

